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余佳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錦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起息日究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或民國112年12月1日(約定清償日為112年11月30日，利息得自隔日起算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